

满洲里市跨境电商出口增值税辅导手册

一、跨境电商业务概述

跨境电商是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积极运用新技术、适应新趋势、培育新动能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跨境电商出口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和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常见的跨境电商出口类型包括：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等。

（一）跨境电商零售出口

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是指跨境电商出口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与境外消费者达成交易，将货物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消费者。其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610”，全称“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简称“电子商务”，适用于境内个人或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交易。

文件依据：

1. 《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12号）
2.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194号）

（二）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

跨境电商对境外企业直接出口是指跨境电商出口企业

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与境外企业达成交易后，将货物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企业。其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710”，全称“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简称“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适用于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的货物。

文件依据：

《关于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5 号）

（三）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

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是指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将出口货物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并运至海外仓，再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与境外消费者达成交易后将货物从海外仓送达境外购买者。其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全称“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简称“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适用于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的货物。

文件依据：

《关于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5 号）

（四）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

海关监管方式代码“1210”，全称“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简称“保税电商”。适用于境内个人或电子商务企业在经海关认可的电子商务平台实现跨境交易，并通过海关

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进出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境商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内区外（场所外）之间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交易的零售进出口商品不适用该监管方式）。

文件依据：

《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

（五）代理出口业务

委托出口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委托方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并及时转交受托方，受托方持此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附送资料：（一）代理出口协议；（二）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委托出口货物的，受托方应当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附送资料：（一）代理出口协议；（二）出口货物报关单；（三）委托方营业执照；（四）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文件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

二、跨境电商出口货物增值税政策

(一) 退(免)税政策

1. 退(免)税范围

(1) 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货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不予出口退(免)税或免税的货物除外),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①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②出口货物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且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一致;

③出口货物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收汇;

④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属于外贸企业的,购进出口货物取得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或海关进口增值税、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且上述凭证有关内容与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有关内容相匹配。

(2) 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出口货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不予出口退(免)税或免税的货物除外),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2. 退(免)税办法

具有生产能力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以下简称跨境电商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不具有生产能力

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以下简称跨境电商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退税办法。

3. 计税依据

（1）跨境电商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的计税依据，为出口货物的实际离岸价（FOB）。实际离岸价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但如果出口发票不能反映实际离岸价，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予以核定。

（2）跨境电商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退税的计税依据，为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

（3）跨境电商出口货物的消费税应退税额的计税依据，按购进出口货物的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和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确定。

4. 申报条件

跨境电商出口并按会计规定做销售的货物，须在做销售的次月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在收齐有关凭证后，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退（免）税、消费税退税申报。

文件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

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24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12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二）免税政策

1. 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不符合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 （1）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已办理税务登记；
- （2）出口货物取得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 （3）购进出口货物取得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

2.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1）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2）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

口申报手续。

（3）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3. 其他适用免税政策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出口货物。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和退税，应当转入成本。

文件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

（三）征税政策

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存在出口取消出口退（免）税货物、提供虚假备案单证、虚假或冒用收汇材料等情形的，按规定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纳税人适用退（免）税、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期限申报；逾期未申报的，按照视同向境内销售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出口业务属于购进后直接出口，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

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普通发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完税凭证等合法有效购进凭证之一的，符合国务院规定的除外，属于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文件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26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

三、跨境电商出口货物退运政策

对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货物（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其中，监管代码 1210 项下出口商品，应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出区离境之日起 6 个月内退运至境内区外。

对符合上述规定的货物，已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应当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的税款。企业应当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退还出口关税手续。

文件依据：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34 号）

四、代理出口企业增值税政策

纳税人以委托方式出口货物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委托代理出口手续，由委托方按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未办理委托代理出口手续的，由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6 号）

五、代理报关企业增值税政策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可以自行向海关申报，也可以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申报。

代理报关服务，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委托，代为办理报关手续的业务活动。将其代理服务收入按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

文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77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